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補充公告**  
**有關過往須予公佈之交易、**  
**過往關連交易**  
**及**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過往須予公佈之交易、過往關連交易及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未能遵守上市規則；(ii)調查結果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及(iii)內部監控審查公告，內容有關內部監控審查之主要調查結果。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尚有其他過往須予公佈之交易及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未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載列。有關該等過往須予公佈之交易及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告載列。

根據目前可得之有限資料，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過往交易構成須予公佈之交易、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過往交易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之相關條文規定。

由於過往交易經已發生，董事會將不會將過往交易提呈予獨立股東批准。

##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過往須予公佈之交易、過往關連交易及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未能遵守上市規則；(ii)調查結果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及(iii)內部監控審查公告，內容有關內部監控審查之主要調查結果(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調查結果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本公司若干前附屬公司與前控股股東資源集團訂立多項交易。根據目前可得之有限資料，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須予公佈之交易、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注意到，尚有其他過往須予公佈之交易及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未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載列。有關該等過往須予公佈之交易及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告載列。

### A. 本公司前附屬公司之存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前附屬公司資源投資向資源集團及資源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存入資金(「資源投資存款」)：

#### 交易各方

- (1) 資源投資；
- (2) 資源集團；及
- (3) 資源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存款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存入之 存款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二零二零年	89.4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資源投資向前控股股東資源集團及資源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存入資源投資存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所界定之財務資助。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資源投資存款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資源投資存款於該年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此外，於關鍵時間，資源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前為擁有本公司超過10%股權之權益之前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資源投資存款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目前可得之資料，本公司似乎並未就資源投資存款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之規定。

## B. 股東聯營公司之代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資源集團訂立技術支持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就不同事宜向資源集團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協議**」)。技術支持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獲獨立股東批准，屆滿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然而，在本公司看來，除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外，本公司前附屬公司資源投資亦代表資源集團若干聯營公司支付工資、社會保險及其他開支。

### 交易各方

- (1) 資源投資；及
- (2) 資源集團若干聯營公司(「**資源集團聯營公司**」)。

資源集團聯營公司之代付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代付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二零二零年

4.2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前附屬公司資源投資就資源集團聯營公司作出之代付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所界定之財務資助。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資源投資代付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代付於該年度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於關鍵時間，資源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前為擁有本公司超過10%股權之權益之前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資源投資代付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目前可所得之資料，本公司似乎並未就資源投資代付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

### C. 過往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昆山高科存款、承擔昆山高科債務、青島博雅存款、承擔青島博雅債務及中信貸款轉賬(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中披露)以及於本公告中披露之資源投資存款及資源投資就資源集團聯營公司作出之代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之交易統稱為「**過往交易**」)之對手方為資源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故此過往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上述各十二個月期間合併計算。根據目前可得之有限資料，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

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過往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過往交易於該等年度各年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D. 其他問題**

據悉，本公司未能找到有關本公告所披露交易(即資源投資存款及資源投資就資源集團聯營公司作出之代付)之書面文件，因此，本公司似乎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規定，即本集團必須就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

#### **進行過往交易之理由**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前，資源集團為間接控股股東。於關鍵時間，資源集團對本公司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之附屬公司(「**房地產附屬公司**」)進行了全面資金管理。資源集團將資金轉移至房地產附屬公司，而房地產附屬公司亦按照資源集團財務部的指示將其資金轉入或存入資源集團，以進行資金集中劃撥。昆山高科存款、青島博雅存款及資源投資存款乃根據該等資金集中劃撥安排進行。

#### **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信息產品、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

##### **資源集團**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資料，資源集團為一間綜合性科創產業服務控股集團，專注於房地產開發、科創產業投資開發、教育投資、商業地產營運以及物業營運及管理。本公司知悉，以北大方正、資源集團及其他三間公司之法人高度混同為由，資源集團連同北大方正及其他三間公司已進行實質合併重整。

## 資源投資

資源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進行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資源投資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過往交易發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過往交易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之相關條文規定。有關規定要求在落實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後須立即刊發公告；須向股東及聯交所發出通函以提供本公司須獲得股東批准之主要交易、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並僅在獲得股東批准後方進行有關交易，以及須就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過往交易經已發生，且在特別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及特別調查委員會委任之調查員進行調查後，本公司已識別該等交易。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除中信貸款仍於本集團入賬外，所有其他過往交易不再於本集團入賬。

由於過往交易經已發生，董事會將不會將過往交易提呈予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委任BizGear Corporate Consulting Limited擔任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誠如內部監控審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內部監控顧問識別出的重大弱點及缺陷制定整改行動計劃。本公司已從財務、運營及企業管治角度設立新的內部監控手冊。此外，本公司亦已建立OA系統，這是一個基於自動化技術的辦公溝通及審批模式，具有既定的控制程序。

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內部控制程序，嚴格執行內部監控手冊及業務操作風險控制事宜之合規性，從而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監控審查報告，認為(i)內部監控審查已充分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並確定若干內部監控缺陷；(ii)已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已得到補救；及(iii)本集團實施的整改行動及改善措施足以解決已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包括與挪用資金及不當行為相關的缺陷)。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設有足夠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完成出售事項。於出售集團終止綜合入賬後，有關資源投資存款及資源投資為資源集團聯營公司代付之事宜不再於本集團入賬。

有關挪用資金及不當行為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之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及黃柱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華一春先生及王秉中先生組成。